

中国保监会部门预算

（2015年）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保监会概况

- 一 主要职责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保监会201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部门收支总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中国保监会2015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保监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拟定保险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保险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制定业内规章。

（二）审批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的设立；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设立；审批境外保险机构代表处的设立；审批保险代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保险公估公司等保险中介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审批境内保险机构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保险机构；审批保险机构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决定接管和指定接受；参与、组织保险公司的破产、清算。

（三）审查、认定各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制定保险从业人员的基本资格标准。

（四）审批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对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实施备案管理。

（五）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和市场行为；负责保险保障基金的管理，监管保险保证金；根据法律和国家对保险资金的运用政策，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金运用进行监管。

（六）对政策性保险和强制保险进行业务监管；对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形式和业务活动进行监管。归口管理保险行业协会、保险学会等行业社团组织。

（七）依法对保险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对非保险机构经营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进行调查、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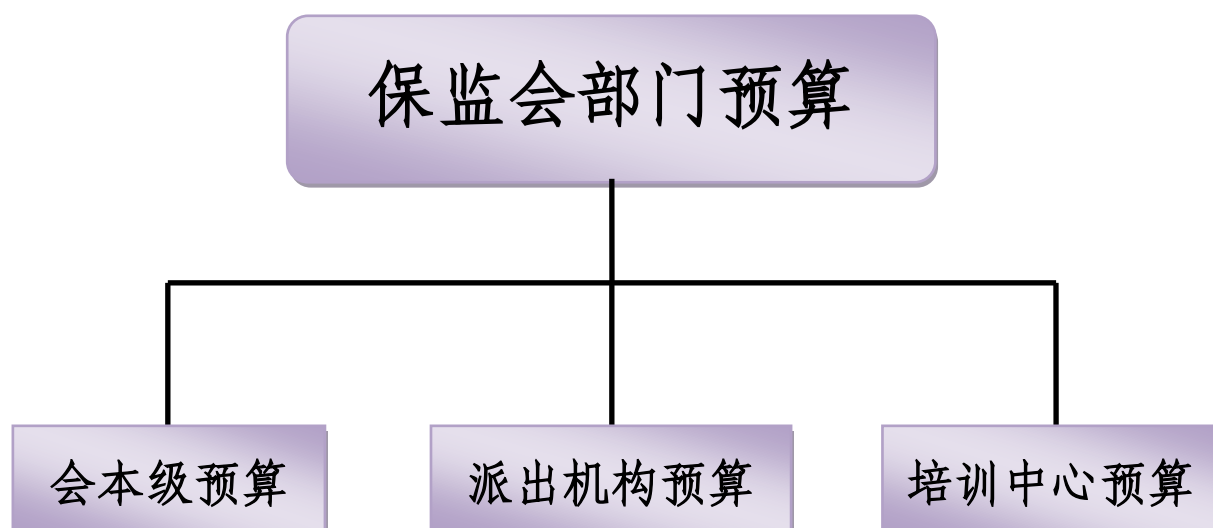
（八）依法对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管。

（九）制定保险行业信息化标准；建立保险风险评价、预警和监控体系，跟踪分析、监测、预测保险市场运行状况，负责统一编制全国保险业的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发布。

（十）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保监会纳入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 43 个，包括会本级、41 个直属派出机构和培训中心。



附表：

1	中国保监会本级
2	中国保监会上海监管局
3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
4	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局
5	中国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6	中国保监会辽宁监管局
7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
8	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
9	中国保监会陕西监管局
10	中国保监会深圳监管局
11	中国保监会北京监管局
12	中国保监会重庆监管局
13	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
14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15	中国保监会贵州监管局
16	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17	中国保监会福建监管局
18	中国保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19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20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
21	中国保监会山西监管局
22	中国保监会内蒙古监管局
23	中国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24	中国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25	中国保监会江西监管局
26	中国保监会广西监管局
27	中国保监会海南监管局
28	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
29	中国保监会西藏监管局
30	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
31	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32	中国保监会青海监管局
33	中国保监会宁夏监管局
34	中国保监会大连监管局
35	中国保监会青岛监管局
36	中国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37	中国保监会厦门监管局
38	中国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39	中国保监会山东监管局烟台监管分局
40	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州监管分局
41	中国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温州监管分局
42	中国保监会河北监管局唐山监管分局
43	中国保监会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中国保监会2015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81,001.86	一、本年支出	81,416.86	81,416.8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01.86	（一）教育支出	650.00	6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金融支出	74,496.86	74,496.86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70.00	6,270.00	
二、上年结转	41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5.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81,416.86	支 出 总 计	81,416.86	81,416.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比 2014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00	0.00%	0.00	0.00%
217	金融支出	84,119.84	81,431.84	74,496.86	45,766.73	28,730.13	71,465.86	-9,622.98	-11.44%	-9,965.98	-12.24%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0,919.64	60,919.64	53,504.85	45,766.73	7,738.12	53,504.85	-7,414.79	-12.17%	-7,414.79	-12.17%
2170101	行政运行	53,205.64	53,205.64	45,766.73	45,766.73		45,766.73	-7,438.91	-13.98%	-7,438.91	-13.98%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14.00	7,714.00	7,738.12		7,738.12	7,738.12	24.12	0.31%	24.12	0.3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0,512.20	20,512.20	17,961.01		17,961.01	17,961.01	-2,551.19	-12.44%	-2,551.19	-12.44%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3,782.26	3,782.26	2,889.26		2,889.26	2,889.26	-893.00	-23.61%	-893.00	-23.61%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45.00	2,145.00	2,105.75		2,105.75	2,105.75	-39.25	-1.83%	-39.25	-1.83%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3,550.00	13,550.00	10,050.00		10,050.00	10,050.00	-3,500.00	-25.83%	-3,500.00	-25.8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34.94	1,034.94	2,916.00		2,916.00	2,916.00	1,881.06	181.76%	1,881.06	181.76%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2,688.00	0.00	3,031.00		3,031.00	0.00	343.00	12.76%	0.00	0.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2,688.00	0.00	3,031.00		3,031.00	0.00	343.00	12.7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3.01	6,433.01	6,270.00	6,270.00		6,270.00	-163.01	-2.53%	-163.01	-2.5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3.01	6,433.01	6,270.00	6,270.00		6,270.00	-163.01	-2.53%	-163.01	-2.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60.74	3,460.74	2,938.00	2,938.00		2,938.00	-522.74	-15.10%	-522.74	-15.10%
2210202	提租补贴	57.79	57.79	58.00	58.00		58.00	0.21	0.36%	0.21	0.36%
2210203	购房补贴	2,914.48	2,914.48	3,274.00	3,274.00		3,274.00	359.52	12.34%	359.52	12.34%
	合 计	91,202.85	88,514.85	81,416.86	52,036.73	29,380.13	78,385.86	-9,785.99	-10.73%	-10,128.99	-11.4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94.92	17,494.92	
30101	基本工资	6,157.16	6,157.16	
30102	津贴补贴	10,517.89	10,517.89	
30103	奖金	377.79	377.79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59.08	59.08	
30107	绩效工资	81.76	81.76	
3010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24	301.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91.14		26,991.14
30201	办公费	2,445.15		2,445.15
30202	印刷费	543.93		543.93
30203	咨询费	42.30		42.30
30204	手续费	26.34		26.34
30205	水费	348.50		348.50
30206	电费	1,638.86		1,638.86
30207	邮电费	1,628.85		1,628.85
30208	取暖费	844.93		84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41.74		3,241.74
302011	差旅费	3,954.42		3,954.42
3020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52.09		352.09
302013	维修(护)费	789.75		789.75
302015	会议费	1,048.57		1,048.57
302016	培训费	738.82		738.82
302017	公务接待费	900.00		900.00
302026	劳务费	1,187.11		1,187.11
302028	工会经费	349.90		349.90
302029	福利费	2,449.29		2,449.29
3020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97.32		997.32
302039	其他交通费用	356.59		356.59
3020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6.68		3,106.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7.81	6,737.81	
30302	退休费	212.28	212.28	
30307	医疗费	179.13	179.13	
303011	住房公积金	2,938.00	2,938.00	
303012	提租补贴	58.00	58.00	
303013	购房补贴	3,274.00	3,274.00	
3030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40	76.4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812.86		812.8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12.86		812.86
	合 计	52,036.73	24,232.73	27,80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4 年预算数						2014 年预算执行数						201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50.26	352.09	1,298.77		1,298.77	999.40	2,650.26	352.09	1,298.77		1,298.77	999.40	2,279.41	352.09	1,027.32	30.00	997.32	9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中国保监会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01.86	一、教育支出	6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金融支出	74,964.09
三、事业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6,27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467.23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415.00		
收 入 总 计	81,884.09	支 出 总 计	81,884.0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650.00		6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0.00		6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0.00		650.00								
217	金融支出	74,964.09	55.00	74,441.86							467.2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3,972.08		53,504.85							467.23	
2170101	行政运行	46,233.96		45,766.73							467.23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8.12		7,738.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961.01	55.00	17,906.01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889.26	5.00	2,884.2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05.75		2,105.75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0,050.00	50.00	10,00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916.00		2,916.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31.00		3,031.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31.00		3,0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0.00	360.00	5,9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0.00	360.00	5,91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00		2,93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0		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4.00	360.00	2,914.00								
	合计	81,884.09	415.00	81,001.86							467.2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5	教育支出	650.00		65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650.00		65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650.00		650.00			
217	金融支出	74,964.09	46,233.96	28,730.13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53,972.08	46,233.96	7,738.12			
2170101	行政运行	46,233.96	46,233.96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38.12		7,738.12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7,961.01		17,961.01			
2170205	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	2,889.26		2,889.26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105.75		2,105.75			
2170207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10,050.00		10,05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2,916.00		2,916.00			
21799	其他金融支出	3,031.00		3,031.00			
2179901	其他金融支出	3,031.00		3,03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70.00	6,2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70.00	6,2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38.00	2,93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8.00	5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274.00	3,274.00				
	合计	81,884.09	52,503.96	29,380.13			

第三部分 中国保监会2015年部门 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表1）说明

中国保监会201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1,416.8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81,001.86万元、上年结转415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650万元、金融支出74,496.86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6,270万元。

二、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表2）说明

中国保监会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416.86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相比，减少9,785.99万元，降低10.73%，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50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45,766.73万元，与2014年执行数相比，减少7,438.91万元，降低13.98%。原因是2014年行政运行财政拨款执行数中含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追加的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支出，2015年财政拨款预算未包括上述金额。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7,738.12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24.12 万元，增长 0.31%。原因是部分派出机构承租的办公用房租金价格上涨相应增加财政拨款预算。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889.26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893 万元，降低 23.61%。原因是 2014 年执行数含因特殊稽查任务相应增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105.75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39.25 万元，降低 1.83%。原因是 2014 年执行数含因电子化建设项目增加相应增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50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3,500 万元，降低 25.83%。原因是 2014 年执行数含因保险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人员增加相应增加的财政拨款预算。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16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1,881.06 万元，增长 181.76%。原因是根据 2015 年监管工作计划安排相应增加财政拨款预算。

（八）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

（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031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343 万元，增长 12.76%。原因是 2015 年基建项目支出增加。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938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减少 522.74 万元，降低 15.10%。原因是 2014 年财政拨款执行数中含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追加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未包括上述金额。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58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36%。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5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3,274 万元，与 2014 年执行数相比，增加 359.52 万元，增长 12.34%。原因是根据国家住房改革有关政策测算，相应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表3）说明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036.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24,232.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表4）说明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79.4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352.0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27.32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900 万元。

2015 年预算数与 2014 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370.85 万元，降低 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4 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301.45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9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厉行节约精神，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30 万元，为经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的公务用车更新。

五、关于部门收支总表（表6）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保监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上年结转、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金融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国保监会2015年收支总预算81,884.09万元。

六、关于部门收入总表（表7）说明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部门收入预算 81,884.0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15 万元，占 0.5%；财政拨款收入 81,001.86 万元，占 98.9%；其他收入 467.23 万元，占 0.6%。

七、关于部门支出总表（表8）说明

中国保监会 2015 年部门支出预算 81,884.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503.96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29,380.13 万元，占 36%。具体包括：教育支出 650 万元，占 0.8%；金融支出 74,964.09 万元，占 91.6%；住房保障支出 6,270 万元，占 7.6%。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中国保监会本级及 41 个直属派出机构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761 万元，与 2014 年预算规模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中国保监会 201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58.68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608.68 万元和项目支出 1,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186.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6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12.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14 年 6 月 1 日，中国保监会共有公务用车 37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1 辆、一般公务用车 360 辆。与 2013 年同期相比，公务用车减少 6 辆，降低 2%。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2015 年部门预算安排公务用车 1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中国保监会 2014 年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的项目 3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36.4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7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82 万元。201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88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345.01 万元；纳入绩效评价试点的项目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2,270.7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给中国保监会的预算资金，包括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2015 年中国保监会其他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以及地方政府拨款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保监会用于系统监管干部培训的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保监会机关、培训中心和 41 个派出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中国保监会部分派出机构用于承租办公楼的

相关租赁费用。

七、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稽查与案件处理（项）：指中国保监会机关和41个派出机构开展保险稽查及案件处理等方面的支出。

八、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保监会用于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九、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从业人员资格考试（项）：指中国保监会机关和41个派出机构用于保险行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用支出。

十、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除上述项目以外，中国保监会机关和41个派出机构用于其他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一、金融支出（类）其他金融支出（款）其他金融支出（项）：中国保监会机关和41个派出机构用于其他金融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

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中国保监会机关、培训中心和41个派出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中国保监会机关、培训中心和41个派

出机构为完成保险监管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